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運作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舉行揭牌典禮，正式營運，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於今日邁入嶄新的里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與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國全共同為評議中心揭牌。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致詞時，首先感謝各金融業界對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支持及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使評議中心能在短期間內設立完成並運作。陳主委並表示，評議中心將統合處理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金融服務業的金融消費爭議，未來評議委員會所作之評議決定，投資型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非投資型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將迅速獲得保障，金融服務業之糾紛也能迅速解決，並能獲得金融消費者之信賴，這對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雙方均是雙贏的局面。陳主委並期許評議中心，貫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使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建立互信基礎，減少紛爭，特別是做好第一線服務民眾的工作，以建立民眾的信任。

貳、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金管會前為強化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之監理機制、賦予少數股東申請檢查

權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等措施，研提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99 年 10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去（100）年 12 月 12 日通過上開修正條文。金管會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之支持表示感謝。本次修正 26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及預計通過之效益如下：

一、修正重點

- （一）配合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修正相關規定：增訂外國公司之定義，並增訂第五章之一「外國公司」，定明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以及針對外國公司或其人員違反所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者，定明其處罰規定，並增訂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罰則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65 條之 1 至第 165 條之 3、第 171 條、第 174 條、第 174 條之 1、第 174 條之 2、第 175 條、第 177 條、第 178 條、第 179 條）。
-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增訂相關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應較商業會計法優先適用，為明確計，並利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定明排除商業會計法部分規定之適用；同時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將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統一定為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及提報董事會，公告及申報期限均定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程明定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36 條、第 183 條）。
- （三）擴大公開招募有價證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範圍：為保護投資人，定明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修正條文第 22 條）。
- （四）提升上市（櫃）、興櫃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保障：參考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檢查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 （五）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由現行證券交易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制度修正為備查制：考量目前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

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係由證券交易所實質審核，爰將證券交易所與公司訂立之上市契約、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修正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合實際狀況。（修正條文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5 條、第 147 條）。

- (六) 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檢討修正罰則章之部分規定：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為之違背職務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之實害結果要件，以期周延，至於損害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則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處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規定，加重違法募集、發行或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刑罰；另將未依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違反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相關規定者，由刑罰改為行政罰。（修正條文第 171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第 178 條）。

二、預計通過之效益

- (一) 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之相關法制，俾使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有助於建構健全而有效率之證券市場，提升投資人之保護，進而吸引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增進國人投資管道。
- (二)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相關規範，俾利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政策如期實施，對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有重大助益。
- (三) 將第 2 季財務報告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放寬為經會計師核閱，並將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延長為 45 天，有助降低企業作業成本，有效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品質與效率。
- (四) 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檢查公司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對於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應有所助益，亦有助於我國經商環境及資本市場國際評比之提升。
- (五) 對於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較符合現行實務。

(六) 檢討修正罰則章將相對不重大之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規定，回歸刑法處罰，較能符合法律衡平性、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參、有關報載「期貨交易所所得稅考慮開徵」乙案

有關財政部去(100)年11月函請金管會就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改課徵所得稅之可行性提供評估意見，金管會表示已於去年12月27日回覆財政部，認為不宜將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改為課徵所得稅，仍建請財政部參酌期貨公會建議，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稅率，以降低期貨交易人之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健全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

肆、金管會對證券商調降證券交易手續費之說明

金管會去年12月12日表示，按證券經紀商得依客戶成交金額自行訂定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之費率標準，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證券經紀商於實施上開費率標準前，應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備查。

金管會前已同意證交所調降證券商向證交所繳納交易經手費，其宗旨係鼓勵經紀商回饋投資人，證交所亦請證券經紀商於合理範圍內考量調降證券交易手續費，以促成投資人之交易意願。證券交易手續費悉由證券經紀商依其成本考量自行訂定收取。

伍、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限制案

現行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下同)十元之相關規範，外界迭反應影響來臺掛牌意願及實際作業，金管會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研議後，同意取消上開限制，金管會於去年12月6日核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報相關規章修正條文草案，相關規章自101年1月1日施行，即自今年起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得採無面額或以面額不限十元之方式發行股票。

目前與每股面額相關之法規，主要為與「股本」或「實收資本額」有關之計算標準，規章修正數計28種，包含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營業細則等14種、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第一上市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等14種。修正重點為：以發行面及資訊揭露面而言，將原以「股本」規範標準之規定，改以「股東權益」為計算基礎；交易面及監視面而言，現行「每股淨值在票面以

上」之信用交易審查標準，改採「無累積虧損」之條件；現行以淨值低於「股本」1/2 或 3/10，列為變更交易及分盤交易標準，改採股東投入（「股本」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代替股本為計算基礎。

該項放寬措施預期效益，包括：

- 一、增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現行國外主要證券市場對於外國企業申請上市多未限制每股面額，故取消每股面額十元規定，將有助於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 二、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目前來臺掛牌之外國企業，為符合每股面額十元規定，多於第三地(如開曼群島)設控股公司進行股權重組，增加企業作業成本、延長掛牌時程及衍生相關稅務風險，故取消上開限制，將有助於降低外國企業整體籌資成本。
-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取消每股面額十元規定後，外國企業可選擇逕以其營運主體作為來臺掛牌主體，使投資人更容易認識發行公司，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進而提升投資意願。

為利投資人便於區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之公司，未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其證券簡稱予以適當標記，使投資人不易混淆，此外，將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MIS 基本市況報導」等網站，加以附註說明，加強提醒投資人注意，另編製宣導手冊及持續辦理多項投資人宣導活動，以落實投資人教育。又針對相關證券專業機構（如證券分析師及證券商營業員等），將舉辦定期或不定期之教育宣導，並洽請證券教育訓練單位納入相關訓練課程，俾利各界廣為瞭解。

陸、歐美債信風暴以來，國內股票型基金呈現淨申購

自從 2011 年 8 月間歐債及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下調美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之事件以來，引發國際金融市場鉅幅波動，全球資產管理業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亦間接受到影響，出現基金規模減少的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去年 12 月 6 日表示，台灣加權股價指數雖受到歐美債信風暴影響而出現波動，惟同時期（去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國內股票型基金之投資人並未出現大量贖回情形，而是呈現淨申購，且金額達新臺幣 150 億元。此顯示台股基金投資人在經歷過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通訊產業泡沫化、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後，面對歐美債信風暴所導致之短期市場波動，其

投資態度更加穩健與成熟，投資人能更純熟運用定期定額方式長期投資台股基金來因應市場短期波動，這種長期性投資行為亦成為穩定台灣股市的一股力量。

柒、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起實施之重大措施彙整表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1.1.2	成立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平台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金管會依此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並自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該機構將提供訴訟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的途徑，以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2	101.1.1	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股票每股面額限制	現行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十元，為與國際市場接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得採無面額或以面額不限十元之方式發行股票，使外國企業可選擇逕以其營運主體作為來臺掛牌主體，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3	101.1.1	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提早至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申報	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修正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明訂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4	100.1.1	為推動我國企業採用 IFRSs，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為推動我國企業採用 IFRSs，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 100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等事項；另於 101 年季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除前述事項外，並揭露依 IFRS 1 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5	101.1.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不超過 120 家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財務報告提早至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申報，自民國 101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不超過 120 家。
6	101.1.1	金管會得依職權要求未依規定改選董監之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會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上市櫃公司限期改選	應於會計無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不得延期，且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金管會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7	101.2.20	推動證券市場尾盤資訊揭露	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與國際交易制度接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揭露尾盤資訊，於收盤前 5 分鐘揭露最佳 1 檔買賣參考價（每 20 秒更新乙次），並於收盤前最後 1 分鐘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作為配套措施，上述措施將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實施。

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擬投資高收益債券，原僅限於發行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始得投資，且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達基金淨值之 60% 以上。爰投信投顧公會依據業者意見向金管會建議放寬該等限制。

金管會考量境內外基金監理衡平及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同意投信投顧公會之建議，並發布令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以上者，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高收益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另前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比照高收益債券型基金訂定基金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且於公開說明書及基金銷售文件揭露高收益債券相關投資風險，俾利投資人了解。

玖、金管會核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高保護基金償付金額上限

為落實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的保護，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調整保護基金償付金額上限，將保護基金對於每一投資人或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由現行以 100 萬元為限，提高為以 120 萬元為限；對於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投資人或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上限同比例調整由現行以不超過 10 億元為限，提高為以不超過 12 億元為限。

鑑於近來外界有提高償付上限之建議，投資人保護中心經評估近年我國總體經濟表現在國民生產毛額（GDP）、物價指數以及個人投資金額等均有增長的環境下，並考量我國市場投資人結構仍屬自然人居多，為加強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爰提報前開調整方案。

保護基金設置以來迄今雖尚無償付案例，惟提高個人償付上限及單一證券期貨商償付總額上限，將更有助於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之保障，並進一步提升其對市場之信心。

拾、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金管會去年 12 月 27 日表示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爰將現行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除現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新增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且除現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外，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另並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條）
- 二、明確規範行為義務應作為時點：
 -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確實於辦理重大資產交易前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依據，爰明文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前應確實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爰明文規定關係人交易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取得專家意見之除外規定：考量交易金額與估價報告相比結果，若係對公

司有利，應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爰增定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鑒於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爰修正大陸地區投資公告按一般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

五、為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修正條文三十一條）

六、配合外國公司股票得以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爰增訂有關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性認定標準，應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揭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拾壹、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兼顧證券商交割風險及資金使用效率，提升業務競爭力，並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兼顧證券商交割風險及資金使用效率，爰調降證券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固定提撥金額，並將變動提撥金額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改以淨收淨付金額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考量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有價證券與策略性轉投資尚有不同，爰明定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從事財務性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規範及限額，以及證券商僅得就財務性投資（含自營部位）或策略性投資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

三、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四、為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明定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不得以任何名目退還承銷手續費，且不得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五、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

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並明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考量證券商進行非對稱合併或簡易合併僅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增訂證券商依上開方式進行合併得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並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法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翌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貳、100 年 11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永豐金	記缺點 15 點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初次發行 TDR	9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存託憑證之證券承銷業務核有違反證券管理相關法令，業經金管會予以警告處分（換算處計點數 15 點）在案。	100 年 11 月 23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00058392 號
2	富邦	記缺點 3 點	健策精密工業、虹冠電子工業、中化合成生技	國內 IPO	98 99	富邦證券辦理前揭三家國內公司上市案未確實依照證交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二條第 4 項、第五條（一）第 1、5 點及第六條（四）1.(5)規定辦理，爰依證交所處理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點規定，各處記缺點 1 點，合計 3 點缺點。	100 年 11 月 21 日	臺證密字第 1001806134 號
3	群益金鼎	記缺點 1 點	定穎電子	國內 IPO	97	群益金鼎辦理前揭國內公司上市案未確實依照證交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五條（一）第 1、4 點規定辦理，爰依證交所處理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點規定，處記缺點 1 點。	100 年 11 月 21 日	臺證密字第 10018061341 號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4	群益金鼎	記缺點 1 點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	第一上市	99	核有未確實依照證交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辦理情事，依證交所「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記缺點 1 點。	100 年 11 月 28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01704160 號
5	元大	記缺點 1 點	台耀化學	國內 IPO	99	元大證券辦理前揭國內公司上市案未確實依照證交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五條(一)第 1 點規定辦理，爰依證交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點規定，處記缺點 1 點。	100 年 11 月 21 日	臺證密字第 10018061342 號
6	元大	記缺點 1 點	亞德客國際集團	第一上市	99	核有未確實依照證交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情事，依證交所「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記缺點 1 點。	100 年 11 月 29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01704204 號
7	元大	記缺點 1 點	TPK Holding Co., Ltd.	第一上市	99	核有未確實依照證交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辦理情事，依證交所「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記缺點 1 點。	100 年 11 月 29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01704204 號

拾參、提升國際競爭力—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得為無面額或面額不限新臺幣十元

證交所去年 12 月 8 日表示，鑑於現行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國際資本市場對於上市公司之股票面額，均已改採不限定面額或取消面額制度，以符合企業實際經營狀況，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並降低企業籌資成本，證交所業擬具「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得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限新臺幣十元」方案，以減少企業回臺上市時須先於海外進行股權架構重組之不必要成本及稅務風險，並提升第一上市公司整體資訊透明度，便利投資人瞭解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本案業經主管機關 10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2371 號函核准在案。

本次證交所修正法規計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 15 項法規，主要係採「實質規範、衡平兼顧」之原則，就上市審查、上市監理、資訊公開及信用交易等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將原本以「股本」或「實收資本額」等會計科目之規範標準，改採「股東投入」（股本+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或「股東權益」等指標替代之，期冀藉由相關措施之修正，使我國資本市場制度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

另為利投資人日後便於區別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第一上市公司，爰將於證券簡稱予以修正，使投資人不致混淆，就第一上市公司日後採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證券簡稱中前二碼為「F*」，另就第一上市公司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其簡稱中前二碼更改為「F-」，藉以統一區別為外國公司。

面對資本市場全球化之競爭趨勢，企業之上市地已不再侷限於營運地，證交所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致力推動優質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展望未來，在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得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限新臺幣十元後，預期將吸引更多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之優良外國企業將來臺上市，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拾肆、證交所舉辦之 2 場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圓滿結束

證交所去年 12 月 28 日上、下午各舉辦 1 場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董事長薛琦、總經理許仁壽及相關部門主管皆全程與會，共同聽取業界對產業發展及近期台股表現之看法與建言，另開放媒體記者提問時間，意見交流反應熱絡。

該次座談會由證交所薛董事長主持，邀請兆豐金控（2886）、第一金控（2892）、合庫金控（5880）、群益金鼎（6005）、台灣大（3045）、鳳凰旅遊

(5706)、台玻(1802)、台橡(2103)、台達電(2308)、長榮海運(2603)、KY 美食達人(2723)及關貿網路(6183)等 12 家上市公司負責人參與討論，並針對各公司營運狀況、產業發展趨勢、業務計畫、財務概況及發展策略等予以說明介紹，嗣與在場媒體進行意見交流，現場發問相當踴躍，座談會圓滿結束。

薛董事長致詞時表示，依據主計處及台經院 100 年 11 月對我國經濟預測結果顯示，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落底時間將在第 1 季，之後將逐季成長上揚。總體經濟面的預測情形與參加座談會各上市公司貴賓對所屬產業發展之趨勢看法尚屬一致。

證交所並針對「當前臺股情勢之研析與因應」進行簡報，會中重申：

- 一、臺股加權指數 100 年初至 12 月底跌幅較大，主係 98~99 年台股漲幅冠全球主要市場，故去年年中美債、歐債危機爆發後，跌勢亦較其他市場嚴重，加上台股高度集中資訊電子產業，資訊電子產業景氣變化影響台股表現，而因股價震盪，致機構投資人態度觀望，散戶投資人信心不足。
- 二、臺股上市公司基本面優良，100 年 11 月底股價淨值比 1.48 倍，本益比 15.29 倍，與最近 3 年度每月平均本益比 38.05 倍相較，已甚具投資價值。
- 三、100 年 11 月底上市公司累計營收 17.70 兆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62%，而 100 年前 3 季稅後淨利較 99 年同期成長 20% 以上之產業包括：觀光業(46.87%)、金融保險業(44.49%)、水泥業(29.02%)、通信網路業(27.75%)、橡膠業(28.21%)、汽車業(26.47%)及生技醫療業(24.35%)等 7 大類股。
- 四、上市公司發放 99 年度股利金額總計 1.06 兆元(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較上一年度成長 26.50%，股利發放情形尚屬穩健。100 年 11 月底上市公司殖利率 5.83%，優於存款利率並較鄰近亞洲各國及英、美、日市場表現突出。

證交所將持續整理並公布上市公司本益比、殖利率及營收等財務基本資訊，以便投資人正確判斷，建立市場信心，另將適時發布新聞稿，使投資人了解市場全貌及基本面狀況。

拾伍、101 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自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登記

證交所去年 12 月 29 日表示，101 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已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登記，除採通訊投票之公司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以 120 家為限，各公司應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 10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各公司申報順序將以交易所伺服器主機接收時間先後順序為準，每家公司僅可點選 1 日，此資訊係預先登記故不會對外公開，因此公司不需同步發布重大訊息，如有異動者於公告申報股東常會前可上線調整。

交易所建議，公司可預先規劃股東會開會日期並及早上線登記，因申報系統將設定自動勾稽功能，若公司未事前登記開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公告，因此建議公司於登記開會日期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開會日期及對外公告，避免董事會決議之日期與事前登記日期不一致，而影響公司後續申報作業。

另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交易所也鼓勵上市公司儘量採行通訊投票，讓所有股東得以方便行使其股東權，但無論是否採通訊投票，公司均應上線登記開會日期。有關通訊投票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列網址查詢：<http://www.tdcc.com.tw/stockvote/index.htm>。

拾陸、櫃買中心舉辦「2011 年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上(興)櫃論壇」，期能創造中介機構之優質競合及提升上櫃案之品質

櫃買中心為推動更多高科技及創新產業進入資本市場，於去(100)年 11 月 28 日舉辦「2011 年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上(興)櫃論壇」，共有綜合證券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知名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總經理或中高階管理階層等逾百人與會，現場討論氣氛熱烈。

本次說明會，首先由櫃買中心陳樹董事長致歡迎詞，陳董事長藉由櫃買中心「服務、效率、創新、開放、信賴、競合」六大理念，勉勵中介機構創造良性之競爭環境，並提高上櫃案之品質，並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李局長啓賢蒞臨致詞及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進行專題演講。

金管會證期局李局長表示，台灣擁有地理位置優越、資金充沛、人才卓越、產業鏈完整等條件，配合櫃買中心對推動中小企業籌資平台之努力及中介機構所提供之優質專業服務，奠定了資本市場發展的利基。展望未來，主管機關將致力於健全我國證券法規，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以提供有利於優質企業發展之資本市場籌資平台。

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以「研發科技及創新」為題，對目前資本市場現況提出

觀察及建議，並就生技產業之特殊性（法規、資金、人才及經營模式）、智慧財產價值之衡量與表達、安全醫療法規之建立、人才培育之多元化等層面分析台灣適合何種生技產業之發展，也說明了在生技產業發展的過程中，2007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與2011年「科技金融法」之修訂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並保障了研發者的智慧財產權。最後，翁院長並表達了對於生技產業發展之期待與支持。

接著由櫃買中心向與會先進報告上（興）櫃申請應注意事項及案例分享，下午則由櫃買中心陳樹董事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證券商董事長或總經理及律師代表擔任與談人，就如何創造中介機構間之優質競合及確保中介機構輔導上（興）櫃案之品質進行說明及討論。現場與會者並對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及上櫃案之法律事項查核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

藉由舉辦本次論壇及與會者之經驗分享，不僅加深中介機構對生技產業發展之了解，也凝聚與會者對提高中介機構同業間優質競合及致力於提高上櫃案品質之共識，相信未來台灣資本市場將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亞太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之籌資平台。整體而言，本次論壇可謂相當圓滿成功。

拾柒、櫃買市場卓然有成，上櫃公司家數突破 600 家

櫃檯買賣中心繼 99 年創下新增加登錄之興櫃家數破百紀錄後，100 年更趁勝追擊，截至去年 12 月 5 日止，已有 48 家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創下近年來新高紀錄，其中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櫃之家數即高達 14 家，更創下史上最高紀錄。而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外國企業 JP Nelson Holdings (KY 必勝) 上櫃掛牌後，上櫃總家數已達到 600 家。

自 97 年起，櫃檯買賣中心配合行政院通過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興）櫃之重大政策，隨即積極展開赴海外推動外國企業來台上（興）櫃，多次赴中國大陸、美國矽谷、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及香港等地區進行說明會，成功地讓當地企業瞭解台灣櫃檯買賣市場的優勢及協助企業發展成長之角色，屢屢獲得當地企業熱烈之迴響，許多外國企業即係透過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海外招商說明會，了解櫃買市場產業多元化及扶植企業之卓越績效而毅然決然的前來申請上櫃掛牌。截至去年底達到 12 家外國企業成功上櫃掛牌，以往櫃檯買賣中心赴海外招商之成效已逐漸顯現。

櫃檯買賣中心自 83 年成立以來，一直以「經濟活力的推手，成功企業的搖籃」自我期許，截至 100 年 11 月底，累積曾上櫃掛牌家數即達 1,044 家，累積曾登

錄興櫃家數更高達 1,165 家，讓眾多優質企業藉由櫃買市場之平台，進入資本市場成功籌募資金，加速企業成長擴張。目前櫃檯買賣中心除積極建構成為新興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之籌資平台，協助各企業之成長與發展，並持續建置完備之債券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使櫃買市場具備全方位、多層次、多功能之特色，另為加強對上（興）公司與投資人之服務，近年來除定期舉辦海內外法人說明會外，更陸續建置「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期能使櫃買市場更加成長茁壯。在上櫃家數突破 600 家之際，櫃買中心將繼續秉持著「服務、效率、創新、開放、信賴、競合」的六大理念，為市場建置透明、安全、有效的交易系統與服務機制，為臺灣資本市場注入多元、創新而積極的動能。

拾捌、農委會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推動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以利農業科技事業或農業新創事業以科技事業身分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

上述作業要點所稱「農業科技事業」，係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具備與農業相關之實質產出；專職研發人力五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所稱「農業新創事業」，係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經營模式係屬新穎且具市場性，或所開發之事業內容具有前瞻性及事業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專職開發人力五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預計以科技事業資格申請上櫃之農企業，依上述作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櫃買中心申請核發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之評估意見，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主管機關農委會。申請公司於收到農委會之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拾玖、上興櫃公司 24 大「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100 年 12 月 30 日上線

櫃買中心建置的「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原已揭露 12 大類上櫃產業及公司資訊，由於推出以來深獲投資人好評，點閱人次已逾 30 萬人次，因此櫃買中心再接再勵，將該資訊平台擴大為 24 大類之產業族群，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涵蓋全

部上櫃及興櫃公司，歡迎投資人上櫃買中心網站專區點閱。

櫃買中心表示，在平台推廣初期僅涵蓋「生技醫療」、「綠色能源」、「休閒娛樂」、「半導體」、「能源元件」、「電腦週邊」、「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通信網路」、「被動元件」、「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上櫃公司 12 大類產業族群。本次新增建置的 12 大類產業包括：「食品」、「石化及塑橡膠」、「紡織」、「電機機械」、「鋼鐵」、「軟體服務」、「建材營造」、「交通運輸及航運」、「金融」、「貿易百貨」、「油電燃氣」及「其他」類等，經此建置後，現已涵蓋全部上興櫃公司。

櫃買中心表示，投資人從「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可以迅速查閱上興櫃公司所屬產業的總體面資訊，包括「產業鏈圖」、「產業簡介」暨「政府相關產業政策」，同時也可容易的掌握上興櫃公司在各產業鏈上中下游的地位，以及各上興櫃公司的「基本資料」、「經營理念」、「產品介紹」、「經營實績或得獎記錄」、「企業社會責任」、「近期活動與訊息」等個體面資訊。透過該平台投資人能很方便的了解上興櫃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在產業鏈中的產業位置，以及其他同產業公司的上下游關係，同時亦可查詢各該產業相關上興櫃公司的特色資訊。

貳拾、修正外國興櫃及第一上櫃公司之證券簡稱

自 101 年起因開放來臺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外國企業股票得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限新台幣（下同）十元，外國企業得無需於第三地（如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可以實際營運公司做為申請主體來臺掛牌，為避免現行證券簡稱前二碼標示不同註冊地（如 KY）易造成投資人混淆，故櫃買中心將對外國興櫃及第一上櫃公司之證券簡稱前二碼作修正。

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證券簡稱改以 F（代表外國發行人—Foreign Issuers）開頭之方式統一區別為外國企業，也就是說，股票每股面額十元之外國企業簡稱前二碼將統一由現行「KY」修正為「F-」（例如 KY 譜瑞將改為 F-譜瑞），而日後對於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之外國企業簡稱前二碼則為「F*」。

目前已掛牌之外國興櫃及第一上櫃公司證券簡稱將依上述方式修正，另為便於投資人辨識，櫃買中心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MIS 基本市況報導」等網站，加以附註說明。

貳拾壹、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正式上線

為提供大額交易人處理鉅額部位之便利管道，期交所在去（100）年 12 月 19 日正式推出鉅額交易制度，並實施於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及臺指選擇權（TXO）等三項商品。

鉅額交易之最低委託數量部分，期貨為 200 口，選擇權為 400 口，交易人可選擇下單一契約之「單式委託」及一籃子不同契約之「組合式委託」，惟僅可以限價方式進行，不提供市價單委託，其他如交易時間及漲跌幅限制等規定，皆與一般交易市場相同。鉅額交易之買賣委託係採逐筆撮合並於另一獨立委託簿進行，故不影響現行一般交易市場之撮合。其委託及成交資訊則即時揭露於期交所網站，且價格不作為當日開、收盤價格及每日結算價訂定之依據，亦不作為最高、最低行情之紀錄，另每日交易量及未平倉量將與一般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及未平倉量合併公告。

由於期貨市場交易策略相較於現貨市場更為多樣化，交易人為因應避險、套利或價差等交易策略之執行，常有大額部位移轉或到期前進行轉倉，本制度之建置除使該等交易更為便利外，因於另一獨立委託簿撮合，亦可降低對市場價格之影響。未來期交所將視市場狀況及需求，增加適用鉅額交易之商品，以更符合市場需求。

貳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對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欽源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8 款
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碧霞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 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大宇
- 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鳴珩
- 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 林志豪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智宏
- 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思儀 1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鳴珩
- 十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邦仁
- 十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大宇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德寬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蔣重光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書鴻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焦治生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詠淇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翔立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致敏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國龍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王詠絮 |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王詠絮 |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游錦昌 |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吳世基 |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李益仁 |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楊敏盛 |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耿健予 |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鄭再興 |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楊慶安 |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廣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經理人 | 李冠鋒 |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李學益 |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林嘉祝 |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賴瑞華 |